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副总经理张维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维明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维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持有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22%的合伙份额【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04%】。张维明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二）离职原因

张维明先生于2017年2月18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张维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期至2017年12月31日。内容详见2017年2月22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现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

二、上述人员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张维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离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1. 公司垫事业部生产、销售管理日趋成熟，同时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张维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选举继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张维明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张维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0日